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的投訴，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性騷擾的定義
學校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中第二章(五)，「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一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的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i. 故意講述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詢問別人個人的性生活。
 - ii.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色情書刊、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等。
 - iii. 發出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iv.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v. 不必要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
 - vi.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要求。
 - (2) 以下是一些「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例子：
 - i.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ii.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學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iii. 教職員在有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學校透過教職員會議、工作指引、講座等加強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 (2) 學校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加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5.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 (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和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以

及你的反應。

(3) 作正式投訴。

- i. 校內：投訴者應在事發後三個月內用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ii. 校外：(1) 投訴者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
(2) 聯絡警方及／提出法律訴訟。

6.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防止性騷擾小組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麼做)
- (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12)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7. 學校對投訴事件的之懲處措施

- (1) 如被投訴人為學生，事件若最後交由學校跟進，校方將依循訓導組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 (2) 如被投訴人為員工，該員工將按公務員事務局既定守則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8. 防止性騷擾小組

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校長	23435059	23044668
副校長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		
文書主任		
被投訴人上級		

註：小組成員必須最少由 1 名男性及 1 名女性組成。